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职工雇主责任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 2025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职工雇主责任险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安文磋商采购 2025-20）中标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环卫职工雇主责任险合同总金额为：¥48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70 元/人/年，按实际投保人数结算。

二、合同期限、范围与方案

1、合同期限壹年，即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保险方案：

保障项目	保障类型	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	备注
伤残理赔	员工因工作原因发生意外事故的保障	被保险人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伤亡与残疾(含 48 小时内突发疾病导致死亡)	500000 元	无
住院津贴	员工因工作原因导致住院的补贴		住院津贴以实际住院天数算，每日≥50 元。	无
意外伤害医疗费	员工因上述保险责任事故所致产生的医疗费用		50000 元（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无

三、乙方服务方案

1、甲方投保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度环卫职工



雇主责任险服务项目，并享受保险保障。

2、乙方应按照有关险种标准条款予以承保，出具有效的保险单，并由乙方负责处理保险事故查勘、理赔等有关事宜。对保险期限内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的损失，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乙方负责赔偿。

3、服务承诺应包含服务质量、保险责任，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乙方将在甲方提供齐全相关投保资料后 1-2 小时内快速办理投保手续。当甲方对该项目投保有特殊需求、有临时变动的，乙方将在承保时根据具体情况做相应调整。

5、乙方该项目设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将保证对甲方单位优先理赔服务。

成员	姓名	职责	联系方式
理赔经理	杜子鹏	技术支持	13700845868
理赔专员	苏 鹏	查勘定损	13598124956
理赔专员	郭建鑫	收单理赔	17550858165
协调	李同德	全面协调	15093975361

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将由乙方项目组成员专项负责，当地服务小组将负责贵单位所有案件的现场查勘、索赔资料收集、赔案统计、赔案协调、赔款划付等工作。

6、设立承保服务小组，针对甲方，乙方特设 VIP 服务通道，设立属地机构专人负责，上门服务。将以本地最专业的技术力量在总分公司各个专业部门的支持下组成专门的属地服务小组，专门负责对甲方单位的保险服务。

7、建立理赔服务组织保证体系



(1) 优化项目承保和理赔管理的组织保障安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李洪羽作为本项目领导小组的组长，将保证项目现场服务小组承保、理赔工作的高效运转；分公司技术支持人员也将提供有效的服务技术的支持。

(2) 建立工作督察机制，定期回访服务小组成员的服务情况，随时改进。一旦发现有不认真履行职责，客户服务工作不到位者，将立即进行调整并严肃处理。

8、服务质量监控体系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 365 天×24 小时无间断预约、咨询、报案、投诉等全方位的快速便捷服务，并制定专人受理投保业务，确定出险报案业务员，设有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 95511，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1) 制式化投诉管理 甲方对中国平安保险业务承保、理赔处理、业务管理规定、员工服务态度、专业技能等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只要拨打 95511，投诉管理系统将 100% 解决。

(2) 用户进行投诉和解决用户投诉的途径：

A：投诉电话：0372-2999068 李洪羽总经理

B：邮寄信件至：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与富泉街交叉口东北角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第 16 层和第 17 层 1701-170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室李洪羽收。

9、专人办理赔付服务



(1) 甲方单位被保险人出险后,应及时拨打乙方报案电话或甲方单位理赔服务专员电话进行报案。平安保险公司7×24小时报案电话(以下两种报案途径均可)

①平安保险公司理赔服务专员郭建鑫,电话:17550858165;

②拨打95511接通后按9号键报案;

(2) 甲方单位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乙方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10、专人限时进行查勘服务

(1) 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查勘时限:

乙方理赔服务专员接报案后5分钟内联系甲方单位预约查勘,市区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乙方未按前述规定联系甲方单位预约查勘,或虽联系甲方单位但未对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做出明确表示,则表示乙方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甲方单位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2) 查勘人员查勘时限内未到达现场的事故处理:

乙方如在约定时间内未到达现场,甲方单位可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处理,乙方认可甲方单位所申报的事故经过属实,并认可甲方单位采取有关处理措施,但甲方单位应保留有关现场照片及实物证据及索赔单证。

11、专人免费上门收取资料

甲方单位提交理赔资料时,乙方理赔专员或服务专员直接上门收取,并指导资料准备。

理赔服务专员:郭建鑫 专取项目经理:李同德



电话：0372-2999268 电话：0372-5520660
手机：17550858165 手机：15093975361

12、每月汇报赔案数据

乙方将在保险期限内根据贵单位需要每月向贵单位汇报赔案理赔数据，并提供重大赔案月度报告。

13、不定期组织召开理赔沟通会

乙方承保该项目后，对于确定保险责任的案件，为提高结案时效，乙方将积极组织召开理赔沟通会，对案件情况、理赔资料的审核等进行逐一沟通。确保对理赔所需资料及赔款金额达成了一致意见，及时进行赔款结案。

14、差异化优先服务

具体措施	
建立完善的服务网络	乙方为甲方建立完善的保险服务网络，成立专门保险服务小组，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
理赔情况通报	为了使甲方及时了解赔案处理进展情况，乙方根据贵甲方要求定期向贵甲方提供本保险年度内《赔付情况统计表》，并将赔付情况汇总提交甲方或经纪公司。
疑难案件处理	乙方就重大赔案，疑难赔案或者久





	拖未决的案件与贵单位及时进行沟通，积极协调并负责案件的最终处理。
--	----------------------------------

四、售后服务

1、乙方在安阳市区域必需 30 分钟到达现场，异地出险 60 分钟到达，专人服务、承保和理赔，24 小时服务。

2、对于需要提供理赔单证的案件，甲方及时提供有关索赔单证的前提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自达成之日起，乙方将按下列所示时限结案，并支付赔款（特殊疑难案件除外）：

赔偿金额	结案时效
5 万元以内	资料齐全，1 个工作日赔付
5-50 万元以内（不含 50 万）	资料齐全，3 个工作日赔付
50 万元以上	资料齐全，7 个工作日赔付

3、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赔案初步处理意见无异议，乙方即刻与甲方单位达成赔付协议，按照约定支付时限支付赔款。

4、对于赔偿金额及处理方法有较大争议的案件和索赔金额较大的案件，乙方与甲方共同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验定损机构进行赔付认定及赔案处理，聘请第三方检验定损机构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5、工作时间外造成的意外伤害伤残标准采用人身损害标准鉴定，工作期间造成的按照保险合同适用职工工伤标准。

6、伤残赔付按照雇主责任险相关标准赔付时应包含误工费。

7、如果有第三方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部分责任时，按照事故

认定责任由第三方先进行赔付后，不足部分按照工伤标准进行赔付。

8、如有不当或不到之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雇主责任险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执行。

五、验收标准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后，由甲方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六、结算方式

1、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4 号文件规定，采购单位要按照省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对中标的中小微企业预付不低于 50% 的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比例 50%），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未提交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按照实际参加保险人数，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具体付款是由采购单位分批依据实结算付款。



3、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七、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 1、告诉法律顾问、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 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发现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

10.1



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0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0.05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支付保险金,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款项 0.05%赔偿费。

十、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有效性、存续性的争议。

（此处有红色印章）



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一致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及其附件。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安阳市文峰区
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平原路210号

乙方：（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中心支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第16
层和第17层1701-17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372-2963082

电 话：0372-29990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文峰
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阳
北关支行

信用代码：12410502417395087Q

信用代码：91410500752292851H

银行账号：258553718490

银行账号：16369101040009095

签约地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6日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